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ONIC

## TONIC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8)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總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宣佈，作為DK Digital(本公司債務人)之債務償還及重組安排一部份及一項，本公司、PVL、Eurochron、DK Digital、Knaup先生、DK小股東及DK Digital另外三位債權人已訂立總協議，而若干訂約方亦已訂立其他相關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本公司、DK小股東、Eurochron及銀行債權人與DK Digital同意，不可撤回及最終免除DK Digital向彼等償還總數12,000,000歐元(約112,300,000港元)應付賬款之責任，其中3,050,000美元(約2,540,000歐元或23,800,000港元)為結欠本公司，另外2,540,000歐元(約23,800,000港元)則結欠Eurochron；及(ii)Knaup先生與DK小股東同意出售及轉讓合共99,990股DK Digital股份予相關債權人，其中共21,165股彼等持有之DK Digital股份(佔DK Digital已發行股本約19.05%)以總現金代價2.00歐元轉讓予本公司，另有共21,164股彼等持有之DK Digital股份(佔DK Digital已發行股本約19.05%)則以總現金代價2.00歐元轉讓予Eurochron。

### PVL銷售協議

此外，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作為供應商)、PVL(作為買方)及聯洲(作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PVL擔保人)訂立PVL銷售協議，以管轄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本公司與PVL間之PVL銷售。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之PVL銷售金額分別不得超過50,000,000港元、120,000,000港元及200,000,000港元。

### 一般事項

總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下之相關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鑑於Eurochron及PVL為總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之訂約方，同時亦為主要股東聯洲之全資附屬公司，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而就有關決議案之投票將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

鑑於PVL及聯洲為PVL銷售協議之訂約方，該協議涉及之PVL銷售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就有關決議案之投票將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

聯洲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即將提呈以批准總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PVL銷售協議，及據此涉及之各項交易(包括上限)之決議案投票。

## 總協議

### 1. 日期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作出補充

### 2.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DK Digital債權人)；
- (ii) PVL及Eurochron(作為DK Digital債權人)，兩者皆為聯洲(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聯洲主要從事時計、珠寶首飾及皮革產品之設計、裝配、製造及分銷，授權第三者特許使用品牌或商標或轉讓品牌或商標予第三者，時計零件、珠寶及消費電子產品貿易，透過特許經營安排之特許加盟店分銷品牌時計、珠寶、皮革產品及時尚貨品，以及投資控股；
- (iii) DK Digital(作為本公司債務人)，其為一間主要從事數碼消費電子產品貿易及設計之公司；
- (iv) Knaup先生(DK Digital之創辦股東)，在下文詳述之股份銷售及轉讓協議完成以前，擁有DK Digital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0%；
- (v) DK小股東(作為DK Digital之股東及債權人)乃一間投資公司；
- (vi) 財務債權人，乃一間投資公司；
- (vii) 銀行債權人，乃一間銀行；及
- (viii) 貿易債權人，主要從事銷售電池及手錶製造技術儀器。

聯洲為一位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4%權益。因著本公司之股權，聯洲及其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了解及相信，除PVL及Eurochron外，總協議訂約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3. 總協議之主要條款

- (i) 本公司、DK小股東、Eurochron及銀行債權人與DK Digital協議，不可撤回及最終免除DK Digital向彼等償還總數12,000,000歐元(約112,300,000港元)應付賬款之責任，其中3,050,000美元(約2,540,000歐元或23,800,000港元)為結欠本公司，另外2,540,000歐元(約23,800,000港元)則結欠Eurochron；
- (ii) 本公司與PVL共同同意授予DK Digital向本公司透過PVL及／或PVL購貨(尤其電子產品)之權利，並就此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為止可獲7,720,000歐元(約72,300,000港元)之累積信貸額。本公司及PVL有全權決定是否接納DK Digital之訂單；及
- (iii) 財務債權人及銀行債權人亦已同意重組其借出予DK Digital之墊款之年期及／或利率。

### 4. 其他相關協議

以下與總協議關連之相關協議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

#### (i) 股份銷售及轉讓協議

作為DK Digital與主要債權人之債務償還及重組安排一部份及一項：

- (a) Knaup先生(其擁有100,000股DK Digital股份，佔DK Digital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約90%)同意分別出售及轉讓48,890股、20,000股及20,000股DK Digital股份予DK小股東、本公司及Eurochron，每批之現金代價為1.00歐元；及
- (b) DK小股東同意分別出售及轉讓1,165股、1,164股及3,203股DK Digital股份予本公司、Eurochron及貿易債權人，每批之現金代價為1.00歐元。

下表載列緊接股份銷售及轉讓協議前及緊隨其後之DK Digital持股架構：

	DK Digital 股份	概約 百分比	DK Digital 股份	概約 百分比
Knaup先生	100,000	90.0	11,110	10.00
DK小股東	11,100	10.0	54,458	49.02
本公司	—	—	21,165	19.05
Eurochron	—	—	21,164	19.05
貿易債權人	—	—	3,203	2.88
合計	<u>111,100</u>	<u>100.0</u>	<u>111,100</u>	<u>100.00</u>

DK Digital之未償還應付賬款12,000,000歐元(約112,300,000港元)已獲同意按比例予以免除，藉此消除DK Digital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本虧絀淨額12,000,000歐元(約112,300,000港元)，並讓Knaup先生保持於DK Digital之10%股權。下表載列獲免除應付賬款之比例及根據股份銷售及轉讓協議出售及轉讓之DK Digital股份數目：

	獲免除之 應付賬款 歐元	概約 百分比	DK Digital 股份	概約 百分比
本公司	2,540,000	21.2	21,165	21.2
Eurochron	2,540,000	21.2	21,164	21.2
DK小股東	3,800,000	31.6	54,458	54.4
銀行債權人	3,120,000	26.0	—	—
貿易債權人	—	—	3,203	3.2
小計	<u>6,920,000</u>	<u>57.6</u>	<u>57,661</u>	<u>57.6</u>
合計	<u><u>12,000,000</u></u>	<u><u>100.0</u></u>	<u><u>99,990</u></u>	<u><u>100.0</u></u>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了解及相信，DK小股東、銀行債權人及貿易債權人為有關連。

## (ii) 股東協議

本公司、Knaup先生、DK小股東、Eurochron及貿易債權人亦訂立一份股東協議，以管轄就彼等之DK Digital持股權之權利和責任。根據股東協議，任何股東如出售DK Digital股份，須取得60%之大多數股東批准方可，而售股股東亦有權投票。DK Digital股份之任何出售須按照股東協議作出。

根據股東協議，Knaup先生已獲DK Digital其他股東授予一項權利，自總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訂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期間，以不少於12,000,000歐元(約112,300,000港元)另加以年利率20厘計算之利息之代價，隨時向彼等收購88,890股DK Digital股份。另外，倘DK Digital能達致按DK Digital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財政年度之核准業務計劃所載之預算營業額及稅前盈利，Knaup先生將有權以1.00歐元之總代價收購最多5,555股DK Digital股份。

倘Knaup先生退出DK Digital之董事執行委員會，其他股東各自有權選擇按現有持股比例收購Knaup先生持有之DK Digital股份，價格會參考自股東協議訂立以來過去之時間、彼離任之理由、該等股份之賬面值及德國核數師學會建議之公司估值原則釐定。

### (iii) 結平賬戶協議

此協議由本公司、PVL及銀行債權人訂立。根據此協議，各訂約方同意倘DK Digital日後無力償債或清盤，有關訂約方將按一既定比率攤分彼等應佔DK Digital之剩餘分派。

## 5. DK Digital之資料

DK Digital為在德國註冊成立之非上市公司，主要在歐洲（尤其德國）從事數碼消費電子產品貿易及設計業務。

「DK Digital」之品牌名稱在各主要產品組別如DVD播放機、環迴音響系統、聲音產品、禮品、MP3播放機及汽車收音機均有採用。DK Digital成為本集團客戶四年以上。過去數年，本集團向DK Digital直接或間接銷售之貨額介乎約32,000,000港元至310,000,000港元，佔本集團有關年度之總營業額約1.2%至11.6%不等。

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DK Digital錄得經審核稅前純利約3,300,000歐元（或30,900,000港元）及經審核稅後純利約3,200,000歐元（或30,000,000港元）。由於展覽及推廣新產品費用超支、壞賬及高利息和融資成本，DK Digital之經營狀況惡化並面臨資金週轉困難。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DK Digital之經審核稅前純利及稅後純利分別急跌至大約178,000歐元（或1,700,000港元）及約101,000歐元（或900,000港元）。誠如總協議披露，DK Digital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未經審核股本虧絀淨額約12,000,000歐元（或112,300,000港元）。

## 6. 訂立總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之理由

上文闡述之總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下之交易，為DK Digital及其主要債權人（包括本公司）達成之債務償還及重組安排之一部份及一項，旨在恢復DK Digital之財政可測性及協助其重振業務。

緊接總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完成前，DK Digital欠本集團之債項約有3,800,000美元（或29,600,000港元），欠款來自DK Digital向本集團採購產品。除了於二零零三年就一產品質素索償約1,100,000美元（或約8,600,000港元）作出撥備外，本集團並無就有關DK Digital之應收賬款撥備。鑑於DK Digital有重大股本虧絀並面臨資金週轉困難，董事相信收回DK Digital所欠金額需時較長，而債務償還及重組安排乃本集團可選擇之最佳方案。再者，於DK Digital股份之投資讓本集團踏足歐洲影音產品零售銷售市場，倘集團日後在歐洲發展零售業務，此或對本集團有幫助。

董事認為，考慮到DK Digital已確立之品牌名稱和DK Digital現有之市場佔有率，DK Digital之核心業務仍有可為。待總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下之債務償還及重組安排實行後，DK Digital將有較健康之財政基礎以重振其業務。此外，在DK Digital亦引進新管理層以改善監控及業務營運。根據總協議DK Digital將繼續獲供應產品，為DK Digital在重組業務計劃中提供持續支持，倘能成功實施重組計劃，本集團將可透過其於DK Digital之持股從中得益。

緊隨總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完成後，DK Digital欠本集團之債項約750,000美元（或5,9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DK Digital已發行股本約19.05%權益，以本集團之長期投資入賬。倘總協議及其相關協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不獲批准，總協議

及其他相關協議下之相關交易將予逆轉，而有關DK Digital之應收賬款金額將加回獲免除金額3,050,000美元(約2,540,000歐元或23,800,000港元)而重新入賬。在此情況下，該款額將仍為應收賬款，本集團會繼續追討該筆款項。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為DK Digital之應收賬款撥備，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該款項之價值有待磋商，有關磋商已促成總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總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下之相關交易預期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之財務影響。

總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其他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按以上所述，董事(不包括將獲獨立財務顧問另行提供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7. 其後條件

總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據此，本公司與DK Digital已協定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或之前按上市規則所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根據總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應得之權益、利益、負擔及責任將被當作已予撤銷，而就所涉及之各項上述協議而言，本公司將重新恢復到其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地位。

鑑於Eurochron及PVL為總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之訂約方，同時亦為主要股東聯洲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下之相關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而聯洲及其聯繫人士將須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該等交易亦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8. 不符合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4及14A.47條，本公司須於總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之條款落實後盡快發表公佈。此外，根據第14A.18條，總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下之相關交易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後，方可進行。就DK Digital之債務償還及重組安排而言，本公司(作為參與該安排之債權人之一及於該安排完成後成為DK Digital之少數股東)已簽訂有關授權書，以委任一位德國代表代其促成總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之條款之磋商。然而，由於本公司並無隨即獲知悉總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之條款之落實結果，故未能適時確定因訂立該等協議所產生之上市規則含義。因此，本公司並無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之上述規定。董事會已就避免再次違反上市規則而採取補救行動。聯交所已表明其將保留就此對本公司及／或董事採取適當行動之權利。

## PVL銷售協議

### 1. 日期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

## 2. 訂約各方

- (i) 本公司(作為供應商)；
- (ii) PVL(作為買方)；及
- (iii) 聯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作為PVL之擔保人)。

## 3. 背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消費電子產品及零件及家居電器產品之設計、製造及貿易。

PVL為聯洲之全資附屬公司，於德國從事多類產品之貿易，並擔任本集團於德國之分銷代理。為此，PVL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一直向本集團採購多類影音產品。聯洲自本集團股份於一九九七年在聯交所上市以來一直為主要股東，並於本公佈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4%。PVL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PVL銷售亦因而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已就(其中包括)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PVL銷售獲聯交所授予有條件豁免，以豁免其遵守當時上市規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生效)所訂明另行再發報章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前提為PVL銷售之總值不超過本集團於各有關年度之總年度銷售額5%之上限金額。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PVL銷售之總值分別約為19,000,000港元、24,600,000港元及23,5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總營業額約0.7%、1.2%及0.9%。本集團並無超出豁免所訂明之任何限額。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PVL銷售詳情已於本公司有關財政年度之各份年報內作出披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錄得PVL銷售。董事將確保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PVL銷售之總額將不超過10,000,000港元。

## 4. 訂立PVL銷售協議之理由

由於豁免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及預期PVL銷售將於未來數年持續進行且每年超過10,000,000港元，日後之PVL銷售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集團及PVL因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訂立PVL銷售協議以載列PVL銷售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基本條款及條件，包括銷售值之計算基準及付款條款。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徵求獨立股東批准PVL銷售協議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條件如下：

- (i)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之PVL銷售金額分別不得超過50,000,000港元、120,000,000港元及200,000,000港元；
- (ii) PVL銷售將符合以下各項：
  - (a) PVL銷售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b) PVL銷售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倘並無可供比較之條款，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之條款；及

(c) PVL銷售將根據PVL銷售協議之條款訂立，而該等條款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iii)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第14A.38至14A.40及第14A.45至14A.48條所載之一切其他有關規定。

## 5. 上限基準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i)對上三個財政年度所錄得之實際PVL銷售數量；(ii)銷售予PVL之影音產品於市場上之估計訂價趨勢；(iii)PVL銷售項下影音產品之估計市場數量走勢；及(iv)來自PVL之預計及預測銷售資料。上限金額較早前成交金額有重大增幅。誠如上文「總協議之主要條款」分節第(ii)項條款所述，本集團早前與DK Digital直接成交之銷售額現將透過PVL進行。按上文「DK Digital之資料」分節所披露，於以往年度，本集團向DK Digital作出之銷售額每年最高達310,000,000港元。

董事認為，PVL在本集團溢利貢獻及現金流量方面對本集團有利，且訂立PVL銷售協議可助維繫集團與PVL之長遠業務關係，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不包括將獲獨立財務顧問另行提供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PVL銷售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乃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及上限整體而言亦對本公司及股東誠屬公平合理。

## 一般事項

總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下之相關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鑑於Eurochron及PVL為總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之訂約方，同時亦為主要股東聯洲之全資附屬公司，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而就有關決議案之投票將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

鑑於PVL及聯洲為PVL銷售協議之訂約方，該協議涉及之PVL銷售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就有關決議案之投票將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

聯洲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即將提呈以批准總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PVL銷售協議，及據此涉及之各項交易(包括上限)之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總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的資料、PVL銷售協議的資料及上限、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其條款發出之意見函件，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債權銀行」	指 DK Digital之債權銀行，為一間德國銀行，並為關於DK Digital債務償還及重組安排之總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之訂約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上限」	指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PVL銷售年度總額之上限
「本公司」	指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K Digital」	指 DK Digital AG，一間於德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DK Digital股份」	指 DK Digital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歐元之不記名股份
「聯洲」	指 聯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聯洲集團」	指 聯洲及其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總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PVL銷售協議及據此涉及之交易(包括上限)而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Eurochron」	指 Eurochron GmbH，一間聯洲之全資附屬公司
「財務債權人」	指 DK Digital之財務債權人，為一間德國投資公司，並為關於DK Digital債務償還及重組安排之總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之訂約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聯洲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協議」	指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補充之總協議，內容關於(其中包括)免除DK Digital結欠其債權人(包括本公司)之應付賬款
「DK小股東」	指 緊接上述股份銷售及轉讓協議完成前持有DK Digital 10%權益之股東
「Knaup先生」	指 Dietmar Knaup先生，DK Digital之創辦股東
「PVL」	指 Pioneer Venture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聯洲之全資附屬公司
「PVL銷售」	指 本集團與PVL間之交易，據此，本集團按持續基準向PVL銷售影音產品
「PVL銷售協議」	指 本集團(作為供應商)與PVL(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訂立之銷售協議，以管轄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PVL銷售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貿易債權人」	指 DK Digital之貿易債權人，主要從事電池及手錶製造技術儀器之銷售，並為關於DK Digital債務償還及重組安排之總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之訂約方
「豁免」	指 聯交所就(其中包括)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PVL銷售授予本公司之有條件豁免，以豁免其遵守當時上市規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生效)所訂明另行再發報章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歐元」	指 歐元
「港元」	指 港元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為供說明之用，已採用1.0歐元兌1.2美元、1.00歐元兌9.36港元及1.0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凌少文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凌少文先生、李嘉渝先生、黃其昌先生、李鳳貞女士、區偉民先生、廖開強先生及林桂華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偉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福康先生、彭漢中先生及鄭曾偉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  
及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